

**資訊管理 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**

〔106 學年度入學之「科技組」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<b>決策科學</b>	必	3	3				先修科目請參考本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課辦法。
創新科技技術	必	3	3				
<b>IT 策略與管理</b>	必	3		3			
資訊系統研發	必	3		3		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0					任一學年
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	必	0					任一學期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5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p>一、 有關先修科目、不得併修規定、領域及畢業學分、主修、每學期必修等相關規定，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辦法。</p> <p>二、 關於主修科目須修習本系「Track 4:科技創新應用領域」一門課（3 學分）與「Track 2:決策科學與企業資料分析領域」一門課（3 學分），並擇「Track 1:管理資訊領域」或「Track 2:決策科學與企業資料分析領域」或「Track 3:電子商務與企業創新領域」之一修習一門課（3 學分），共計 9 學分。</p> <p>三、 學生之修課計畫，研一上由導師、研一下起由論文指導老師依學生需求核定。</p> <p>四、 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，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則不得畢業。</p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89057